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龙永强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基金文周瑞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产业链的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永强、梁昕昕、谭勇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龙永强：_____

谭 勇：_____

梁昕昕：_____